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清境花園生機飲食店事業計劃書



作者：陳鈺薇、邱曉君

系級：會計四乙

學號：D9226223、D9228208

開課老師：楊坤鋒

課程名稱：創業學

開課系所：合經系

開課學年：9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中文摘要

- (1)目的：近年來國民健康意識覺醒，大家都開始注重養身，但卻總是找不到對的時間吃對的食物，我們都了解，許多病都是忽視飲食的重要性而引發的，尤其是對於上班忙碌的外食族更是威脅，也許在年紀輕輕就有許多疾病出現，這是不可漠視的，所以，我們也特別發現新竹科學園區的高科技人士，非常需要用飲食來調理身體，不然，台灣就算有再多的人才也是沒有長久性的。跟據現在許多文明病及疾病做菜單設計，符合現代人的飲食改善，且推廣生機飲食的好處及健康。
- (2)過程及方法：我們將事業計劃的內容依「創業管理」這本書的分類，一一去研究其內容來撰寫，利用網路來搜尋所有相關資料，利用電腦軟體完成報告撰寫，其中包含 Microsoft Office Word、Microsoft Office Visio 則是用來設計餐廳平面圖。
- (3)結果：在做此事業計劃書可得知，現代人仍然生機飲食的不注重以及不了解，坊間已經有許多生機飲食店的開立，但由於價位偏高，導致消費者不敢輕易嘗試，例如目前最有名的「柑仔店」有推出餐廳及賣生機相關食品，但價位過高，不會讓消費者經常去消費，因此，我們推出平價就能吃出健康及滿足且可讓公司行號能在輕鬆的環境下開會的餐廳，相信能帶給消費者展新的一面。

關鍵字：

中文關鍵字：生機飲食、健康飲食、事業計劃書

清境花園生機飲食店 事業計劃書



負責人：黃淑慧

連絡電話(0)：03-5346823

(H)：03-7568515

手機：0935628561

E-mail：life-health@hinet.net

MSN：life-health@hotmail.com

餐廳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323 號

餐廳網址：www.life-health.com.tw

餐廳電話：03-5551688

目 錄

壹、摘要	P. 01
貳、企業基本資料	P. 02
參、公司主旨	P. 03
肆、管理團隊	P. 04
一、管理團隊	P. 04
二、組織圖	P. 06
三、股東持股比例	P. 06
四、員工履歷	P. 06
伍、顧客與潛在顧客	P. 07
一、現有與未來潛在顧客	P. 07
二、顧客占收入百分比	P. 07
三、購買原因	P. 07
四、顧客週轉率	P. 07
五、如何使用產品及服務	P. 07
六、訂購與銷售流程多長	P. 08
七、對客人的服務在未來如何做使顧客之價值提高	P. 08
陸、市場	P. 09
一、市場所在與市場區隔	P. 09
二、市場驅動成長之因子	P. 09
三、潛在策略夥伴	P. 09
四、海外商機	P. 09
五、產品與服務於國內之利基	P. 09
六、市場區隔中相關的政府法令	P. 10
(一)營養師法	P. 10
(二)健康管理法	P. 15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	P. 21
柒、競爭	P. 27
一、未來預期之重要性及市場佔有率與競爭者的排名	P. 27
二、以市場佔有率為主做競爭交叉分析表	P. 27
三、現在及未來的競爭態勢以及目前與潛在之訂價	P. 27
四、潛在競爭者分析	P. 28
五、海外市場可能之競爭者	P. 28
捌、產品或服務	P. 29
一、產品或服務滿足顧客哪些需求	P. 29
二、產品或服務之特色與其對顧客之效益	P. 29

三、產品強化和產品線延伸	P. 29
四、個別產品與服務競爭交叉分析	P. 30
五、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和訂價區隔	P. 30
六、顧客如何看待與衡量品質問題	P. 30
玖、通路選擇	P. 31
拾、銷售力量	P. 31
一、銷售人員與通路夥伴的類別及未來幾年內之需求	P. 31
二、誰負責銷售管理、此人之能力條件及人如何聘用、訓練、獎酬、激勵、與評量銷售人力	P. 31
三、按照銷售額、收益、生產力、市佔率、顧客數、產品組合、成長率及對整個企業營收貢獻百分比等將每位銷售人員加以排序並列出相關資料	P. 31
四、銷售人員的教育訓練議題，包括產品、顧客、競爭者知識及銷售技巧	P. 31
拾壹、簡短背景說明	P. 32
拾貳、重大風險與備援計劃	P. 33
拾參、事件時程表	P. 34
拾肆、重要細節流程	P. 35
一、服務流程（店內一樓開放式空間）	P. 35
二、服務流程（店內二樓包廂式）	P. 35
三、服務流程（網路銷售）	P. 35
四、售後服務	P. 36
參考文獻	P. 36
附件一、餐廳一樓平面圖	
附件二、餐廳二樓平面圖	
附件三、餐廳二樓包廂平面圖	
附件四、餐廳二樓會議室平面圖	
附件五、餐廳菜單	

壹、摘要

近年來國民健康意識覺醒，大家都開始注重養身，但卻總是找不到對的時間吃對的食物，我們都了解，許多病都是忽視飲食的重要性而引發的，尤其是對於上班忙碌的外食族更是威脅，也許在年紀輕輕就有許多疾病出現，這是不可漠視的，所以，我們也特別發現新竹科學園區的高科技人士，非常需要用飲食來調理身體，不然，台灣就算有再多的人才也是沒有長久性的。

因此，本餐廳為了全民健康，特請營養師給予協助，在菜單設計上是針對目前最普遍的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貧血等，以及現代上班族最易出現的文明病，如：抗壓、憂鬱等，對於這些，我們採用逐項列菜單，以達到最快最有效的治療及預防效果，除此之外，我們隨時注意任何健康新知，採用 E-mail 或月刊方式傳達給顧客，掌握每一位顧客的身體狀況是我們的職責，了解顧客的需求是我們的服務，我們是以誠心來維持本餐廳的名聲，以行動來表示本餐廳的熱誠。

對於員工是非常嚴苛要求在飲食專業上的知識，定期做教育訓練並培養成營養師是最高目標，如此，才能提供顧客最高服務品質，也相信每一位員工的專業，才能保持本餐廳的使命。為了保持本餐廳的品質，我們在做市場調查時，根據目前最新的「農產品履歷」做供應商的篩選，目的就是，我們隨時可上網查詢此供應商目前提供本餐廳的食材是否維持品質，以保障顧客的安全，「農產品履歷」的推行，也造就我們的方便性，我們帶給顧客的是安心，而不是擔心。

本餐廳非常注重顧客的用餐環境，開放式跟包廂式也是餐廳特色之一，以最合理的價格可以享受高級的設備及個人空間，空間設計也是經過特別的考量，種種的與眾不同，就是為了要吸引顧客消費，在這種特別的空間消費也是能夠舒壓的。我們未來的希望是能佔居生機飲食市場，做為生機飲食的龍頭，未來我們會朝向多元化發展，以融合更多服務提供給大家，如：與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與芳療業者合作，以達到更多顧客的需求，額外，本餐廳有規劃一個溫室栽培區，更是能讓顧客在城市裡也能看到栽培區，也能讓顧客體驗種菜的樂趣，看到顧客發至內心的笑容，我們的服務會更加熱誠。

貳、企業基本資料

餐廳名稱	清淨花園生機飲食
餐廳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323 號
餐廳電話	03-5551688
餐廳網站	www.life-health.com.tw
負責人	黃淑慧
連絡電話	(O)：03-5346823 (H)：03-7568515
E-mail	life-health@hinet.net
餐廳資本額	2000 萬
員工人數	9 人
股東人數	13 人
附註：餐廳的店面選址，主要是針對目前黃金地帶的竹北，離新竹科學園區從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都非常近，只要十分鐘的車程，而剛好此地的地主是某位股東的親戚，因此，我們向他購買，購地成本 200 坪，約花 680 萬。	


參、企業主旨（公司使命）

我們提供顧客一個可以帶著愉快心情的舒適環境，採用合理實惠的價格，讓顧客品嚐、享受我們為他們專屬打造的健康飲食，能得到最好的飲食保障，更能有家的感覺。我們會定時教育訓練員工，以提升最好的服務品質。本餐廳採用最先進的資訊系統以利所有流程順暢。我們也為股東創下美好的利潤，以利保障股東的投資。



肆、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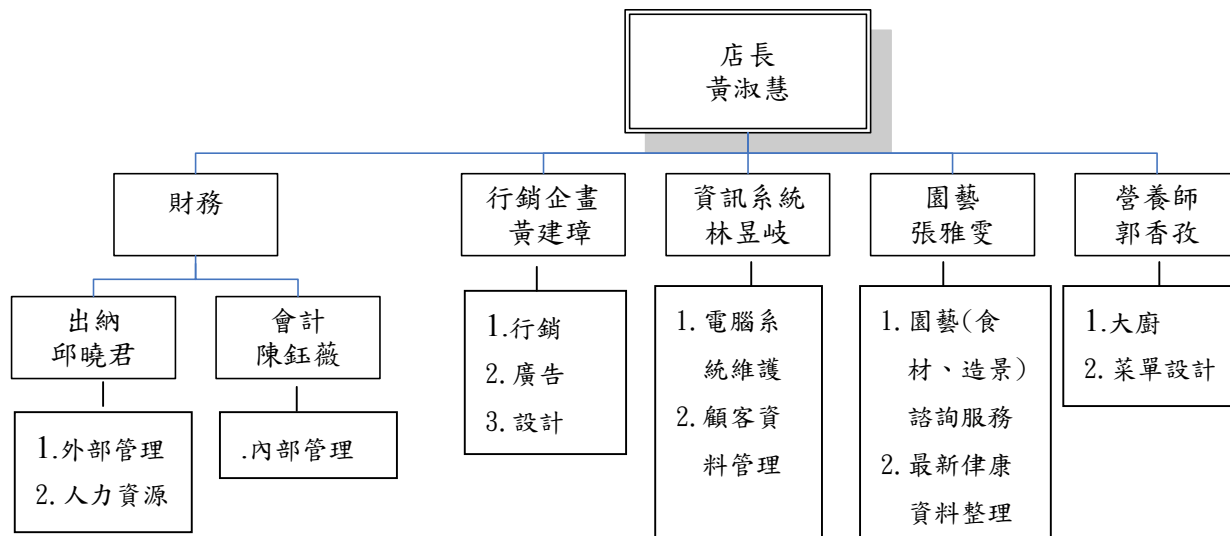
一、管理團隊

姓名 項目	邱曉君	陳鈺薇	黃建璋	林昱岐	張雅雯	郭香孜
年齡	23	23	23	23	23	23
照片						
最高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逢甲大學會計系	輔仁大學廣告系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 ●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藝丙級技術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技高考營養師 ● 中式烹飪廚師乙級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親班 ● 連鎖早餐店 ● 逢甲大學藝術中心 ● 逢甲大學竹友會副會長 ● 大學班級幹部-公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R 西餐廳 ● 壽賀喜屋拉麵店 ● 逢甲大學人事室 ● 逢甲夜市飾品店 ● 逢甲大學竹友會總務 ● 大學班級幹部-學藝 ● 大學班級幹部-副班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 年台灣廣告協會文化創意行銷第一名 ● 95 年藍蔻行銷比賽台灣區入圍 ● 百帝廣告公司創意部門 ● 時報旅遊畢旅行銷策劃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新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溪花海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機飲食早餐店 ● 井亭日式料理
能力	經由打工經驗對於與客	經由學校打工經驗對於	執於產品廣告行銷有概	對於撰寫系統程式與軟	經由工作經在學經驗具	經由打工及專業執照之

清境花園生機飲食店事業計劃書

	戶做正面接觸能力具備	內部管理人員之能力及分配工作能力具備	念，基於參加比賽寫撰寫企劃案經驗具備能力	體設計和維護基於學校磨練經驗及專題報告審核通過足以具備此能力	備植物栽培技術能力	下具備烹飪與菜單設計能力
缺點	對電腦軟體使用操作能力要加強	對健康飲食概念要加強	對健康飲食概念要加強	與人接觸溝通能力要加強	對電腦軟體使用操作能力要加強	對電腦軟體使用操作能力要加強
改善	加強電腦課程在職訓練	安排營養師訓練課程	安排營養師訓練課程	安排上卡內基課程	加強電腦課程在職訓練	加強電腦課程在職訓練
工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管理 ● 人力資源 ● 出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管理 ●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 ● 廣告 ●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 系統 ● 顧客資料管理及資訊系統的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藝(食材、造景)諮詢服務 ● 最新律康資料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廚 ● 菜單設計
董事會成員	黃淑慧 劉酉貞 黃美鑾 吳蓉娜 許麗珠 陳淑媛 郭麗鳳					
股東	黃淑慧 邱曉君 共 13 人 劉酉貞 陳鈺薇 黃美鑾 黃建璋 吳蓉娜 林昱岐 許麗珠 張雅雯 陳淑媛 郭香孜 郭麗鳳					

二、組織圖



三、股東持股比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黃淑慧	14%	邱曉君	7%
劉酉貞	11%	陳鈺薇	7%
黃美鑾	9%	黃建璋	7%
吳蓉娜	7%	林昱岐	7%
許麗珠	7%	張雅雯	7%
陳淑媛	5%	郭香孜	7%
郭麗鳳	5%		

四、員工履歷

姓名	蘇玉倫	曾慧祖	金流莉
年齡	25	23	23
最高學歷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輔仁大學外文系
證照	乙級廚師合格證書	丙級廚師合格證書	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證書
經歷	日月光飯店中/西式餐廳	卡爾登飯店西式餐廳	喬治亞西餐廳 活力早餐店

伍、顧客與潛在顧客

- 一 現有與未來潛在顧客
- 二 顧客占收入百分比
- 三 購買原因
- 四 顧客週轉率
- 五 如何使用產品及服務

現在顧客 項目	上班族	特殊需求的人 (癌症病患、減肥、美容、文明病)	網路	其他
佔收入百分比	40%	34%	21%	5%
購買原因	面對外食及工作壓力的人，日常生活缺乏健康飲食，再加上壓力的堆積，造成身體無法負荷，因此經由我們的產品能讓客人調理體質，使客人達到健康又舒壓的效果。	我們針對每一種特殊需求的人設計不一樣適合的菜單，也可現場量身為客人介紹適合的菜單，讓顧客達到最好的效果。	科技進步造就網路行業的興起，也造成現代人喜愛在網路購物的喜好，因此，我們也提供此種便利的服務，讓顧客得快速取得新鮮安全有保障的食材或食物，而可在家中享受自行烹的樂趣。	並非身體不健康的人才需要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也提供給不同想要健康的族群一個需要的飲食。
顧客週轉率	一個禮拜 2-3 次	一個禮拜 1-2 次	一個禮拜一次	一個月一次
如何使用產品及服務	顧客除了到本餐廳食用產品外，我們還提供健康飲食之相關問題可向營養師免費諮詢、有機蔬果採買、定期寄送最新活動及健康資訊			

潛在顧客 項目	老人	學生	職業婦女
購買原因	年齡越大身體器官也會逐漸衰退，但老人易疏於照顧在飲食於	外食的生活加上作息不正常，年輕的身體也易出於老化之狀	由於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家庭的壓力，我們提供鄉生機食材組合

	<p>方面，都吃得過於油膩，因此，經過我們的產品可調理身體機能，讓身體器官能維持運作及保養的效果。</p>	<p>況，因此，需要補充足夠營養，同時也具有消費的能力。</p>	<p>或熟食組合，以便職業婦女快速購買及方便料理。</p>
--	---	----------------------------------	-------------------------------

六、訂購與銷售流程多長

(一) 訂購流程

1. 蔬菜：與青綠緣有機農產運銷公司合作，而主要發貨就在桃園龍潭只要一天就立即送到，我們一個禮拜訂 2-3 次。
2. 水果：與青綠緣有機農產運銷公司合作（農山農場為輔），一天就立即送到，我們一個禮拜訂 2-3 次。
3. 魚：以新竹漁港供貨為主，以富基漁港為輔，一天就立即送到，我們一個禮拜訂 2-3 次。
4. 調味料：與青綠緣有機農產運銷公司合作，一天就立即送到，我們兩個禮拜訂 1 次。
5. 網路供貨來源：與青綠緣有機農產運銷公司合作，由我們自己包裝提供給網路購買者，一個禮拜訂 1-2 次。

(二) 銷售流程

1. 店內：營養師菜單設計後，向供應商詢問，然後訂購食材（自行栽培為輔），由廚師烹飪完即可上桌。
2. 網路：消費者自行上網採購，下訂單後由我們合作的黑貓宅配送至家中，由消費者自行烹飪。

七、對客人的服務在未來如何做使顧客之價值提高

主動接觸顧客，因此，製作免費月刊寄送給顧客，月刊內容有：本月新菜單、產品介紹和餐廳本月舉辦之優惠和活動，並依據客人的消費記錄和資料由營養師給與建議。

陸、市場

一、市場所在與市場區隔

市場所在：新竹縣市及新竹科學園區想要維持健康身體或調理體質的人

市場區隔：健康的人、不健康的人、更年期、文明病、美容

二、市場驅動成長之因子

- (一) 注重養生、身體保養的人變多
- (二) 想得到營養保健的人變多
- (三) 所得提高的人

三、潛在策略夥伴

(一) 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目前找了兩個可能合作的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簡略介紹

1. 長庚生物科技：長庚生物科技為王永慶企業之一，在有雄厚的資金下，長庚科技生物科技擁有非常多種類的商品，尤其在養生保健方面更是豐富。
2. 偉誠生物科技公司：此公司是由逢甲大學老師和台大醫學院的教授創立的，也因此我們能較信任且此公司的研發產品和我們是可以合作的。

(二) 芳療業-

1. 禾揚國際芳療學苑
2. AROME 阿蘿蔓有機芳療

四、海外商機

大陸，原因是經濟成長使所得提高後，相對在生活品質上也較要求，因此，計劃朝大陸的大城市發展，如上海、北京

五、產品與服務於國內之利基

產品：蔬菜水果自行栽培

服務：營養師與客人距離為零距離

六、市場區隔中相關的政府法令

(一)『營養師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0八八0二一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得充營養師。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營養師證書。
- 第四條 請領營養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五條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第二章 執業

- 第七條 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養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九條 營養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營養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營養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第十四條 營養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於醫療機構執業者，並應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前項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由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第一項紀錄及紀錄摘要，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營養諮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

第十八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十九條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二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保持整潔、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二十三條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二十四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不得誇大不實。
- 第二十五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罰則

- 第二十六條 營養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營養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二十九條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三十二條 營養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諮詢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三十四條 營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緩；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
- 二、從事違法之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五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負責營養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營養諮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營養諮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營養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營養諮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營養諮詢機構，處罰其負責營養師；於其他機構、場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營養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四十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一條 營養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 營養師公會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設立，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營養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五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營養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

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人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四十八條 營養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營養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營養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營養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一條 營養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對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三條 營養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營養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健康管理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三條 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一、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依申請人所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各項原料及佐證文獻，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

二、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第一項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定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第四條 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一、如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

二、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其中特定營養素、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

三、提出科學證據，以支持該健康食品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

四、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的一般性好處。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健康食品之許可

第六條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與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前項規定所稱證書費，係指申請查驗登記發給、換發或補發許可證之費用；所稱查驗費，係指審查費及檢驗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健康食品，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具備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繳納審查費。第一項規定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申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健康食品之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自動失效。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第九條 健康食品之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有下列之各項事由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經許可之健康食品重新評估：
一、科學研究對該產品之功效發生疑義。
二、產品之成分、配方、生產方式受到質疑。
三、其他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對健康食品重新評估不合格時，應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三章 健康食品之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條 健康食品之製造，應符合良好作業規範。

輸入之健康食品，應符合原產國之良好作業規範。

第一項規範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健康食品與其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之要求，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健康食品或其原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儲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者。

二、染有病原菌者。

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四、受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五、攙偽、假冒者。

六、逾保存期限者。

七、含有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第四章 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第十三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四、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五、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六、核准之功效。

七、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八、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

九、營養成分及含量。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九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健康食品之稽查及取締

第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健康食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健康食品，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涉嫌違反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業者，得命其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並得將其該項物品定期封存，由業者出具保管書，暫行保管。

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十八條 健康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下游業者，並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 一、未經許可而擅自標示、廣告為健康食品者。
 - 二、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
 - 三、原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
 - 四、違反第十條所定之情事者。
 - 五、違反第十一條所定之情事者。
 - 六、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違反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者。
 - 八、有第十四條所定之情事者。
 -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收回者。
- 製造或輸入業者收回前項所定之健康食品時，下游業者應予配合。

第十九條 健康食品得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而擅自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者，或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之標準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逾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其標示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收回改正其標示；逾期不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四、無前三款情形，而經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

販賣、陳列並封存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健康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第二十條 舉發或緝獲不符本法規定之健康食品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一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前項行為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一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

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或禁止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是項行為如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出賣人有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情事時，買受人得退貨，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出賣人如係明知時，應加倍退還其價金；買受人如受有其他損害時，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命出賣人支付買受人零售價三倍以下或損害額三倍以下，由受害人擇一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但買受人為明知時，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販賣之業者為明知或與出賣人有共同過失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

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第四條 本法所稱食品器具，係指生產或運銷過程中，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第五條 本法所稱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直接使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

第七條 本法所稱食品業者，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或假冒者。
- 八、逾有效日期者。
- 九、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第十二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檢查，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畜牧法之規定辦。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

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二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食品業衛生管理

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

第五章 查驗及取締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食品衛生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廢止原處分，並予啟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物品，其原餘存檢體，包括容器、包裝及標籤，應保存六個月，逾期即予銷毀。但依其性質於六個月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
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

- 第三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輸入、輸出。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者。
-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所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五、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六、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
-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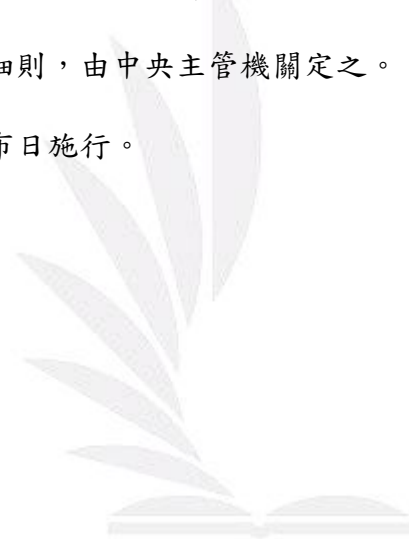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食品容器之規定，於兒童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染、競爭

一、未來預期之重要性及市場佔有率與競爭者的排名

店名 未來 預期	本店	柑仔店	自然風生 機時尚館	菜香耕有 機生活館 新竹館
重要性	2	1	3	4
市占率	2	1	3	4

二、以市場佔有率為主做競爭交叉分析表

市占率排名	價格	品質	品牌	包裝	廣告	客製化服務
1	√	√	√	√	√	√
2	√	√	√	√		√
3	√	√		√	√	
4	√	√	√	√		

三、現在及未來的競爭態勢以及目前與潛在之訂價

(一)現在市場競爭狀況:針對園區及一般上班族面臨外食、工作壓力、缺乏運動及保養身體之問題，隨著消費能力的提升，所要求的生活品質也大大改變，然而吃是每天必須要的最重要課題，在園區附近已有許多大大小小的餐廳，其中也有許多家有機養生餐廳，如:柑仔店即為其中一家，也是目前本店最大競爭者之一，然而相關於提供有機產品的還有休閒農場菜園業者，如以青綠緣有機農場為例，現在許多農民趨於提供有機食材附加觀光的方向。另外在政府相關於有機產品的認證及農產品履歷表一一推出以及制定相關法令，以作為有機市場消費者之保證，可以說是讓有機餐飲的市場逐漸穩定完整。

(二)未來競爭狀況:在政府極力推廣農產品履歷及有機產品的認證，未來消費者對於有機產品的認識也更加完整，使食用有機餐飲的觀念也更趨於大眾化，使將來有機產品及餐飲也會更加的深入到一般消費者，而不再是目前比較要求品質的消費者，因此市場也會更加擴大，需求也更多元，為了未來我們除了現在打穩有機餐飲的根基外，更要發展多

元化，提供未來顧客更多的需求。

(三)目前與潛在的訂價:根據成本評估及所有相關費用的考量做為訂價

四、潛在競爭者分析

(一)泡湯業者:新竹楓溫泉會館-擁有提供養生餐點的景觀餐廳並且以衛星探測人工鑽井的方式取得無污染、無地表水滲入的天然溫泉水，第一期完成佔地 9000 坪 的溫泉會館區，預計全區完成將有 4 萬坪 之佔地，為台灣地區最大之溫泉會館。養生參外加溫泉雙重利益，是一大競爭者。

(二)spa 業者:卡爾登 SPA 會館-提供高品質、功能及專業完整多元化的休閒空間及服務的卡爾登飯店 提供住宿餐飲服務外，更有卡爾登溫泉 SPA 養生會館以專業人士結合理療、物療、食療、水療的專業主題式溫泉 SPA 養生會館，其完善的設備加上養生餐飲是為一大競爭。

五、海外市場可能之競爭者:健康煮火鍋-由知名藝人劉爾金所開的養生餐飲店，提供養生的火鍋外還有很有高的知名度，因此視為海外最大競爭者。

捌、產品或服務

一、產品或服務滿足顧客哪些需求

- (一)利用飲食保養及改善體質的客製化服務，以滿足顧客想要有健康身體之需求
- (二)提供最新的食物健康資訊以及知識使顧客能夠在知識方面有所學習成長
- (三)提供乾淨方便以及迅速的採買蔬果食材方式和空間，以滿足顧客對服務效率之需求
- (四)提供具有產品履歷保證之蔬果以滿足顧客對於品質的需求
- (五)提供專業的營養師服務拉近與顧客之間距離，以滿足顧客對高度客製化之需求

二、產品或服務之特色與其對顧客之效益(加對產品的文字說明因為要籌資) 見附見

三、產品強化和產品線延伸

- (一)產品強化:1. 農產品履歷:即建立一套可追溯農產品的生產、處理、加工、流通、販售過程的制度，藉此提升食品安全，降低相關業者及消費民眾風險。農委會為推動「安全農業」政策，陸續輔導農民記錄農作物生產過程的施肥、用藥、採收過程等資訊並在網路公開，該項政策及措施已獲生產者與消費者認同，亦是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的一系列措施之一，因此對於使用具有農產品履歷的產品，更加有保障，同時也使產品更具國際競爭力。
- 2. 認證:擁有已獲農委會認證的 MOA、TOAF、TOPA 及 FOA 四驗證機構之認證。政府為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行政院農委會積極輔導正式成立之有機農業團體辦理驗證事宜。目前輔導之驗證團體中有「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及「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等四個民間組織。其四組織通過行政院農委會之審查作業，成為農委會核可授權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因此採用具有認證過的食材以保證提供產品的品質。

(二)產品線延伸:1. 熟食配送:在店內使用餐點，為了使顧客更加方便，因此將產品線延伸到店外，並透過由黑貓宅配送貨到府或7-11取貨方向前進，與運輸業合作，開展熟食配送市場。

2. 溫室栽培合作:擴大溫室栽培，邁向一條生產線的目標，讓顧客除了能擁有安全有保障的食材，更能夠享受栽培的樂趣，親身體驗，使有機與栽培結合。

四、個別產品與服務競爭交叉分析

重要性排名	裝潢	食材	客製化	便利性	售後服務	員工專業度
1	√	√	√		√	√
2		√	√	√	√	√
3	√	√		√		√
4		√		√		√

五、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 訂價區隔

(一)交易價格:售價

(二)訂價區隔:中價位

六、顧客如何看待與衡量品質問題

將來會作意見調查表(如:熟客作深度的焦點訪談.)以及問卷，將其結論統計後作為檢討之標準

玖、通路選擇

未來將考慮採取生熟食與網路作連結以及熟食配送，配銷至大新竹地區，甚至全台，目標是與黑貓宅配貨物或 7-11 取貨作結合。以最迅速最短的時間將產品送至消費者手中，提升銷售效率。

拾、銷售力量

一、銷售人員與通路夥伴的類別及未來幾年內之需求

目標在未來三年內可達成與黑貓宅配、7-11 取貨之最便利通路。

二、誰負責銷售管理、此人之能力條件及人如何聘用、訓練、獎酬、激勵、與評量銷售人力

(一)由邱曉君負責銷售管理

(二)其能力須具備經由打工經驗對於與客戶做正面接觸能力具備

(三)聘用員工是透過 104 徵才、就業所或貼招募人才廣告尋求徵人

(四)員工訓練主要是針對營養知識的升級，因此主要是請營養師給予員工上課，增加其對營養的專業知識

(五)員工之獎勵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員工旅遊及餐券。

(六)銷售人力-基本上是由店長來做評量銷售人力，在已銷售額跟顧客回答率做標準，來評量員工的銷售能力。

三、按照銷售額、收益、生產力、市佔率、顧客數、產品組合、成長率及對整個企業營收貢獻百分比等將每位銷售人員加以排序並列出相關資料 目前無法判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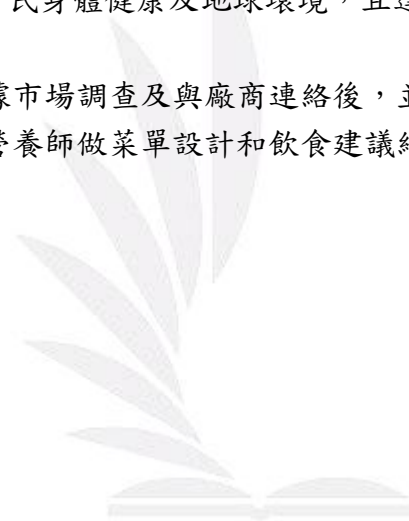
四、銷售人員的教育訓練議題，包括產品、顧客、競爭者知識及銷售技巧

(一)產品:員工對於每項產品從內容、特色、功效..等，都需要了解，在產品堆出前，員工會得到產品相關資訊，必須要通過店長考試才可有良好之工作考績做累積。

- (二)顧客:要接觸顧客因此要有良好的溝通能力，會定期請講師來做教學，並且定期會贈送特定員工卡內基相關課程做進修。
- (三)競爭者知識:定期要求員工到競爭者店內消費，之後再做出評量，以期作為改善或學習的參考。
- (四)銷售技巧:定期請講師來做教育教學，並且規定互相做推銷練習，最後通過店長測試通過後才得以增加考績。

拾壹、簡短背景說明

- 一、為什麼選擇這個行業？由於現代人都忙著賺錢而忽於照顧身體，外食族的增加及不肖業者的製作食品手法都造成身體的負擔，因此，為了全民身體健康及地球環境，且達到普及生機飲食的習慣。
- 二、如可開發此產品？根據市場調查及與廠商連絡後，並從各方了解此行業特性，再配合營養師做菜單設計和飲食建議給予顧客最適合的飲食。



拾貳、重大風險和備援計劃

- 一、募資：本身的資金來源是由各股東的出資總額，如果在創業時仍有資金不足的時候，便向銀行貸款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每月償還。
- 二、經營團隊：經營團隊的經營理念不同是有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但可經由溝通並評估的過程中，最後有多數決投票做決策，如果非常重大的議題，須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討論，此時，也必須提出各方案的評估報告以分析優勢和劣勢。
- 三、產品接受度：生機飲食是最近才興起，而我們的產品是依大眾化口味，用少油、少鹽的方法烹調出來的，符合身體的機能需求，又因為近年國民健康意識覺醒，漸漸能接受這種輕食飲食了，所以我們不擔心這種問題，未來必能普及國民的生機飲食習慣，如果真有不能接受的情況，我們將以問卷調查的方法來作菜單的改變。
- 四、競爭者的削價：在餐廳的行業裡，會因食材的價格而影響菜單價格，但在生機飲食這方面基本上有一定的價格水準之上，因為本身的食材就會比較高價，所以我們很可能會受到非完全提供生機飲食的餐廳影響，例如：有提供養生或有機餐點的餐廳，但我們的理念是堅持品質而不提高價格，因為我們相信不會受到其他非專業餐廳影響，消費者仍會以品質來評估，當然，我們也可以用優惠活動方式來提升人氣，但堅持不降價以維持品質。
- 五、供應商抬價：台灣因地理位置易有天災，如：颱風，當因農作物損失嚴重，使得產量驟減，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發生，導致供應商哄抬價格。
- 六、是否有其他供應商可選擇：有的，根據市場調查我們選了幾家適合本餐廳合作的供應商，在商討後這幾家供應商將提供我們不時之需。
- 七、有辦法提高售價或只能靠著微薄利潤：例行性的提高價格是必要的，如：3年調一次是合理的，因為有物價的變動且有機蔬果會因時間和環境有所改變而變動，因此，提高價格是有必要的，但不是為了高利潤而提高價格。

拾參、事件時程表

日期	事件
2007.06.01	籌備計劃開始（討論創業的行業選擇、決策評估、資金成本預測、市場調查）
2007.06.20	決定投入生機飲食業（分工深入研究生機飲食、資金成本預測、尋找供應商、尋找股東投資、選址評估）
2007.06.28	地點確定
2007.07.11	店面確定做實際堪察做規劃（同時研究經營方式才能決定我們要給顧客怎麼樣的感覺和好印象，以致於設計適合的店面）
2007.07.15	確定後尋找設計公司開始動工
2007.07.18	開股東大會，說明經營理念和餐廳營運方式
2007.07.20	與資訊系統人員講解需要的軟體，開始進程式撰寫
2007.08.01	和供應商接洽（討論供應價格和運送方式及運送時間）
2007.08.20	再度和資訊系統人確認系統的內容做測試
2007.11.01	店面建築完成
2007.11.30	裝潢和店面設備全面完工
2007.11.30	開始做廣告
2007.12.10	資訊系統測試成功，正式上線
2007.12.15	試賣，並做顧客問卷調查
2007.12.28	根據顧客意見做菜單及營運方式的調整
2008.01.05	開股東大會討論目前試賣情況調整後的意見
2008.01.11	正式營業

拾肆、重要細節流程

一、服務流程（店內一樓開放式空間）

顧客進入店裡後，由櫃台人員詢問採行的消費方式及人數 ——> 如果是一樓開放空間的話，從電腦查尋目前空桌以至安排由服務人員帶位 ——> 顧客可依菜單上詳細內容依據個人不同的身體狀況做菜單選擇，而當有不了解的地方時，服務人員將能適時給予說明及意見，如真需要營養師協助，我們也可立即請營養師來解說 ——> 選好菜單後一一告知服務人員內容，由服務人員拿至櫃台透過電腦輸入點菜單 ——> 列印出點菜單一式四聯，一份帳檯留存；一份送至吧檯；一份給廚房；一份給顧客 ——> 在等菜時間服務人員可告知第一次消費的顧客填寫顧客資料表，並說明此資料表的用意，如果是第二次來的顧客可請他填現況表 ——> 在顧客用完餐上甜點時可提醒顧客填問卷，並告知目前現場展示區有什麼新的產品及現採有機蔬菜有那麼可以採購，讓顧客在用餐結帳完畢後還知道本餐廳的其他服務設施 ——> 服務人員記得收回顧客資料表給予櫃台小姐存檔。

二、服務流程（店內二樓包廂式）

顧客進入店裡後，由櫃台人員詢問採行的消費方式及人數 ——> 如果是二樓包廂，必須先詢問是否是第一次消費，以便我們告知服務人員應多加注意 ——> 由服務生帶位至二樓包廂由二樓服務人員清楚說明包廂內設施使用方法和液晶螢幕裡的內容使用，如果是老人家的話，要特別協助選菜單和點菜的確定，以便造成誤會，並告知顧客包廂外圍有觀景區可休息在此特別說明二樓液晶螢幕（本螢幕為觸摸方式或遙控器，其他週邊產品有：滑鼠、鍵盤、）裡的內容使用，此有五大功能：

（一）飲食諮詢系統：健康新知、各類疾病介紹、營養師建議

（二）點菜系統：二樓包廂經由此點菜系統點菜完成時，在一樓及二樓即時列印出點菜單，立即送單。

（三）無線上網

（四）有線電視台

（五）音樂和廣播

三、服務流程（網路銷售）

網路銷售 ——> 由顧客自行上我們 www.life-health.com.tw 網站線上購買 ——> 網路上我們提供食材採買，可單獨買食材，也可以買我們配好一道菜的食材，回家自己烹飪，未來將開發為熟食採買 ——> 顧客下訂單後，由跟我們合作的黑貓宅配送運到顧客手上。

四、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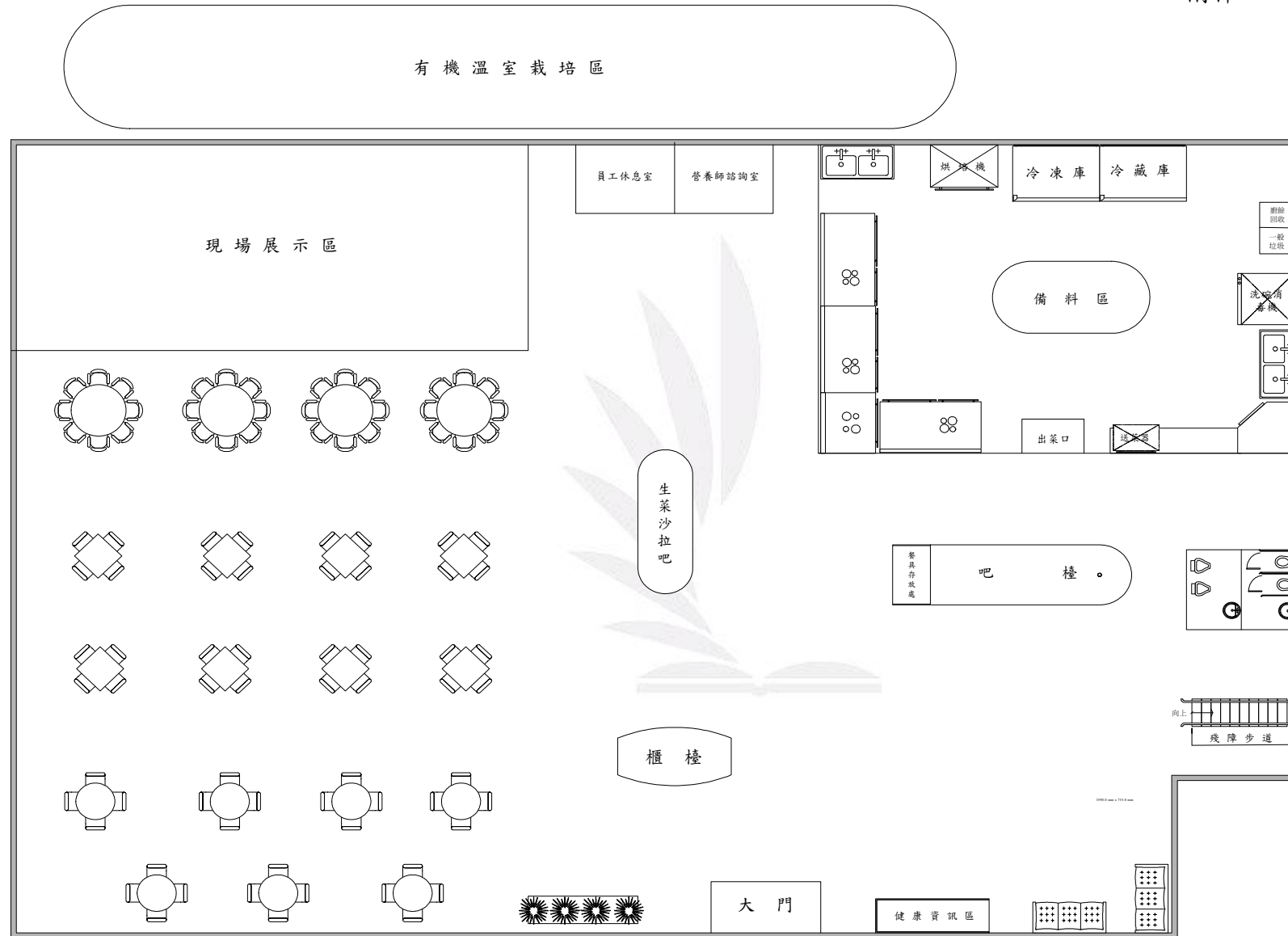
- (一) 我們依據顧客資料表/現況表配合此次消費的點菜紀錄做意見，以便發此次消費後關心顧客 E-MAIL 時給予建議，此 MAIL 內容有此次顧客消費菜單內容、此次建議、相關建議的資訊、提供最好的飲食方式等。
- (二) 每個月以郵寄方式給予月刊，月刊內容為：本月新菜單、產品介紹和餐廳本月舉辦之優惠和活動，並依據客人的消費記錄和資料由營養師給與建議。
- (三) 現在在小溫室採買的蔬菜，我們提供下午時段 2-5 點免費烹飪教學。如果是自行帶蔬果來，我們採用計時制，一小時\$150，我們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賺錢，為了顧客的健康與方便烹飪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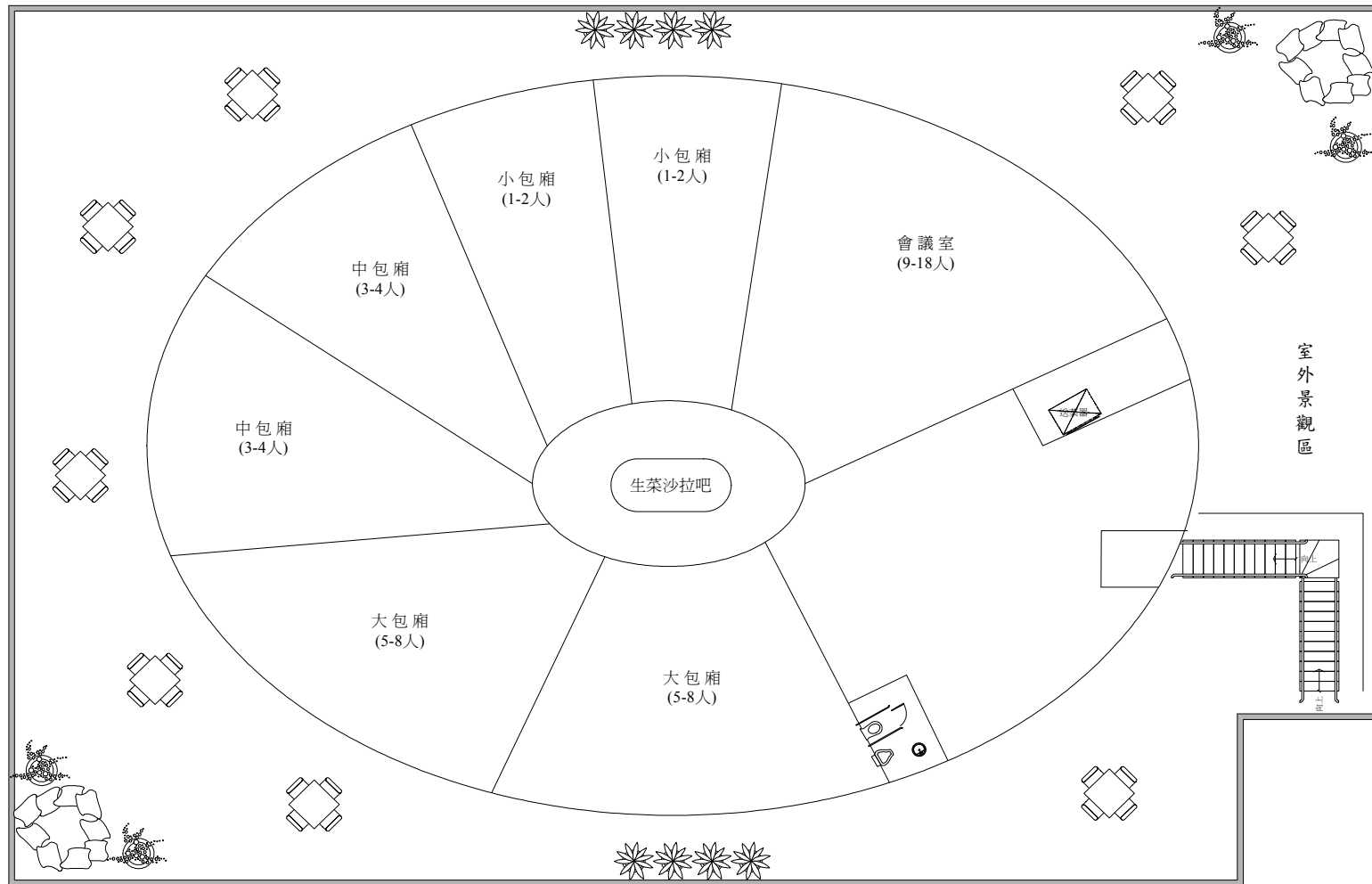
一、書目：創業管理（袁建中編審，滄海書局出版，2005 年 12 月出版）

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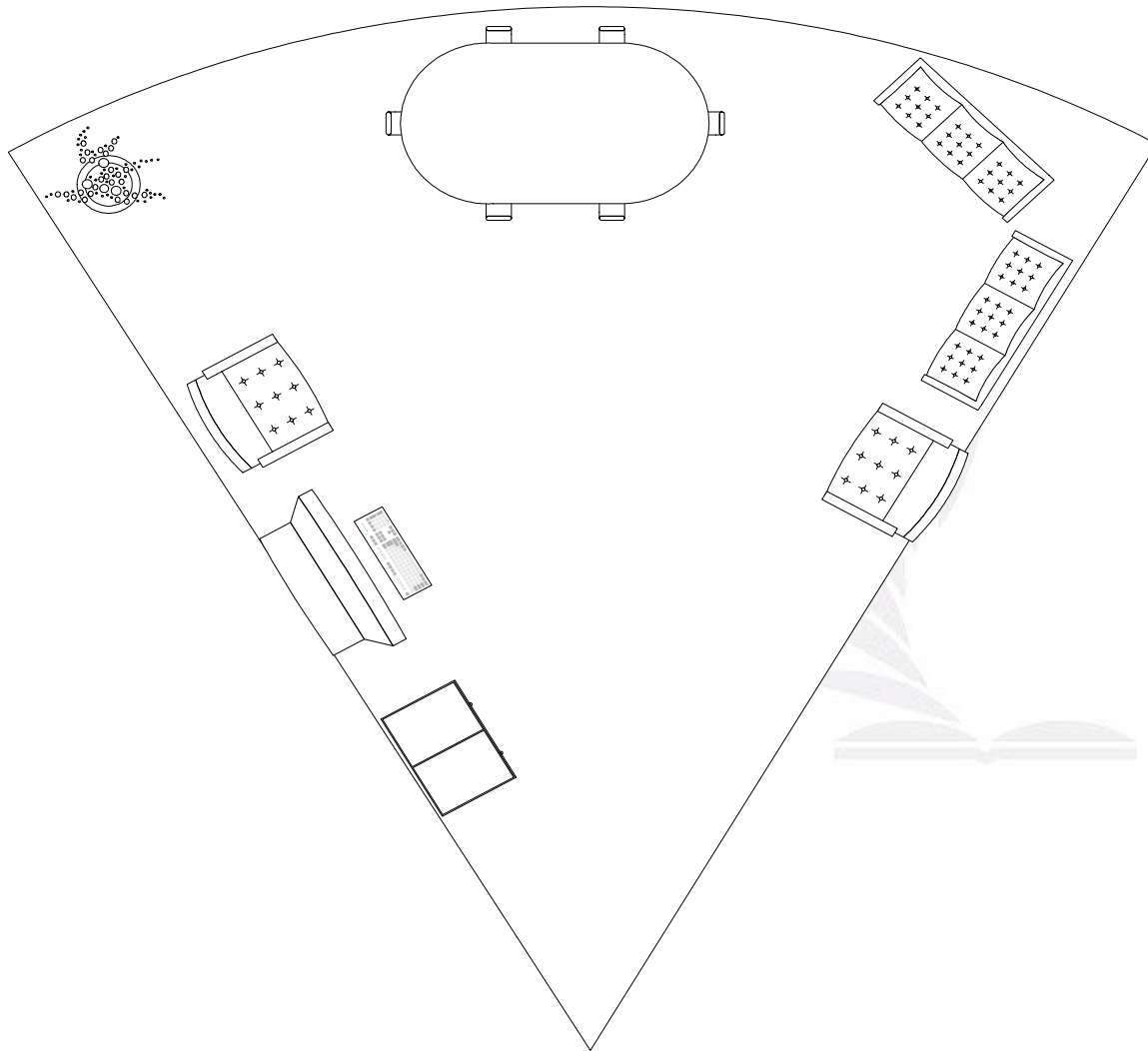
1. 柑仔店：<http://www.orangemarket.com.tw/index.htm>
2. 無毒的家國際連鎖官方網站：
<http://www.yogihouse.com.tw/webshop/shop-model2/frame/trader/company-readme1.asp>
3. 台灣寶島有機發展協會：<http://www.foa.org.tw/index.htm>
4.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http://organic.niu.edu.tw/01-introduction/index.htm>
5. 台灣休閒農業學會：<http://www.tlaa.org.tw/farm/index.asp>
6. 土博士養生菜園：<http://www.toboss.com.tw/index.htm>
7. GREEN&SAFER 有機生活管家：<http://www.green-n-safe.com/brand/farm.htm>
8. 食品資訊網：<http://food.doh.gov.tw/chinese/chinese.asp>
9. 禾品家健康美食館：<http://www.ho-pin.com.tw/0.asp>
10. 阿蘿曼有機芳香精油：<http://www.arome.com.tw/about01.php>
11. 新竹楓溫泉會館：<http://www.maplehotspring.com.tw/>
12. 卡爾登溫泉 SPA 養生會館：<http://www.carltonspa.com/>
13. 長庚生物科技：<http://www.cgb.com.tw/>
14. 偉誠生物科技：<http://www.weicheng-biotech.com.tw/>
15. 青綠緣有機農產運銷公司：<http://www.cly.com.tw/Default.asp>



附件二：二樓平面圖



附件三： 二樓包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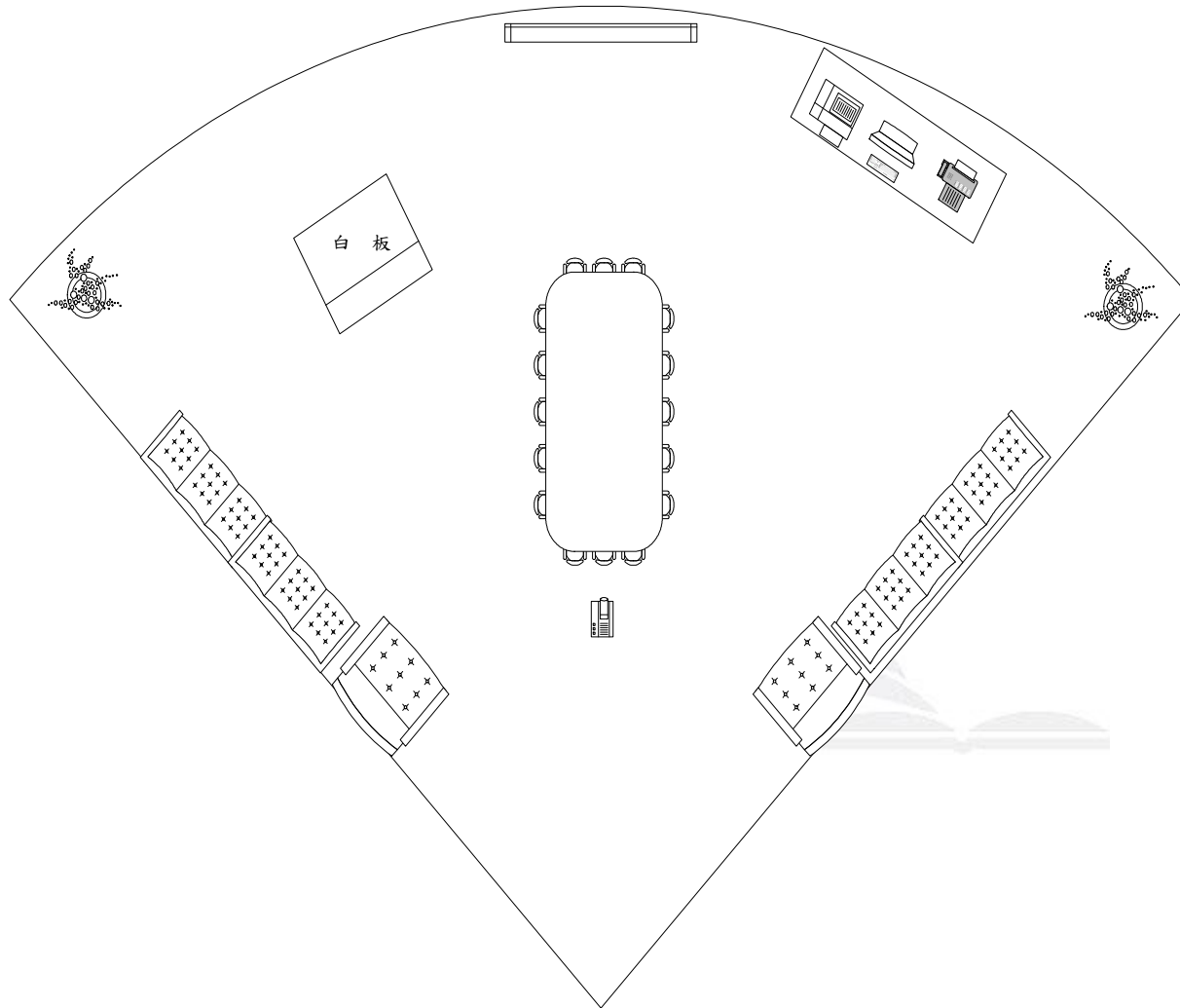


包廂大小的空間設計只差在桌子大小，其餘設備都是一樣的：

1. 液晶電視(內含飲食諮詢系統、點菜系統、無線上網、有線電視、廣播和音樂)
2. 鍵盤
3. 滑鼠
4. 影音設備

而包廂唯一不同的是空間顏色，有粉紅跟粉黃兩種

附件四： 二樓會議室平面圖



此會議室提供給公司行號在輕鬆吃飯之餘還能討論公事，設備有：

1. 投射機
2. 投射布幕
3. 白板
4. 印表機
5. 電腦
6. 傳真機

以供大家使用，會議室的空間是採用米白的設計

早餐

粥：

山藥南瓜五穀粥	50
南瓜糙米粥	50
十穀粥	50
何首烏粥	50
枸杞粥	50
女貞子粥	50
黑豆粥	50
胡蘿蔔粥	50
安神粥	50
養氣粥	50
冬瓜粥	50
山藥麥苓粥	50

麵包：

全麥麵包	20
養生枸杞土司	20
菠蘿蜜麵包	20
胚芽核桃麵包	20

早餐

捲餅：

蔬果捲餅	35
蘆筍捲餅	35

饅頭：

全麥饅頭	25
綠茶多穀饅頭	25
鮮奶紅豆饅頭	25

飯團：

紅豆薏仁飯團	40
紫米飯糰	40
五穀飯團	40

壽司：(一盒)

鮮果壽司卷	50
紫米蘆薈壽司	50
五穀米壽司	50
糙米蔬菜壽司	50

早餐

包子：

全麥有機紅豆包子	20
全麥有機芝麻包	20

其他：

燕麥餅	20
水果蛋餅	25
蔬果燒餅	25

飲料：

有機無糖豆漿 / 黑豆漿	20
杏仁糙米漿	20
有機豆奶優格	30
山藥蘋果優酪乳	30
山藥薏仁糙米漿	40
有機精力湯	40
有機綜合果菜汁	40
紅棗木瓜燉奶	40
什錦豆漿	40

飯

韭菜水餃(一顆)	4
白飯	10
糙米飯	10
胚芽飯	10
紅豆飯	20
五穀飯	20
黑豆紫米飯	20
黃豆發芽玄米飯	20
五穀雜糧葡萄乾飯	30
海苔小魚飯	30
南瓜糙米飯	40
枸杞薏仁飯	40
番薯香芋褒飯	40
奇異果番茄麵	40
蘋果咖哩飯(麵)	40
什錦咖哩胚芽飯	40
時蔬炒飯	40
菠蘿蜜炒飯	40
彩椒雞丁炒飯	40
芋頭筍丁炒飯	40

菜點

韭菜豆腐(骨質疏鬆症)	100
蔥油淋蟹(抵抗力)	100
紅酒燉牛肉(抵抗力)	100
油悶雙冬(腦部發育)	100
清蒸鱸魚(腦部發育)	120
梅汁鮪魚(腦部發育)	120
醋溜洋蔥絲(腦部發育)	100
牛柳串燒(成長)	100
山藥採椒蝦球(豐胸、保濕)	100
窈窕什錦菇(減肥、抗老)	100
嫩燴蘆薈(美白、保濕)	100
香芒雞柳(去斑)	100
大蒜燉田雞(美容)	100
翠玉釀肉(美容、排毒)	100
薰衣草牛柳(失眠)	100
豬肝燴時蔬(失眠)	100
烤秋刀魚(降膽固醇)	120
水果雞丁(高血壓)	100
味噌牡蠣燒(高血壓)	100
三椒炒雞柳(糖尿病)	100

菜點

薑麻紅鳳菜(糖尿病)	100
葛杞香鰻(糖尿病)	120
鴨血炒韭菜(手冷腳冷)	100
黑豆魚(手冷腳冷)	120
涼拌蓮藕(感冒)	100
醬燒鱈魚(感冒)	120
鴻喜菇炒花椰(感冒)	100
淮山枸杞炒菠菜(明目)	100
彩椒雞柳(明目)	100
金針花肉條(明目)	100
山藥紅棗燴子雞(抗癌、高血壓)	100
咖哩豬肝(貧血)	100
葡萄酒蒸蛤蜊(貧血)	100
馬鈴薯燒肉(便秘)	100
蘑菇燴雞(便秘)	100
味噌白蘿蔔絲(消化不良)	100
白灼洋蔥嫩牛肉(補養肝血)	100
花園錦簇(抗憂鬱)	100
豆瓣鮮魚(抗憂鬱)	120
鮮奶燉花椰(抗憂鬱)	100

湯

蘆筍鮭魚濃湯(骨質疏鬆症)	80
四君子煲湯(健胃、抵抗力)	80
山黨蓮子雞湯(健胃、抵抗力)	80
當歸芍藥燉雞湯(抗老、舒眠)	80
蘆薈鳳梨雞湯(美白)	80
防皸湯(美白、抗老化、防皸)	80
蔘麥玉雞清湯(保濕、明目)	60
血氣雙補羊肉煲(氣色、補血)	80
竹筍紅棗蓮藕湯(失眠)	60
牡蠣濃湯(高血壓)	80
海帶排骨湯(高血壓)	60
鳳凰苦瓜雞湯(糖尿病)	60
紅棗雞湯(安神、手腳冰冷)	80
糙米黑豆排骨湯(手冷腳冷)	60
雞肉蔬菜湯(感冒)	60
山藥枸杞雞湯(明目)	80
紫菜昆布蔬菜小魚湯(貧血)	60
豬肝紅菜湯(貧血)	60
馬鈴薯蘑菇濃湯(便秘)	80
莧菜竹筍湯(便秘)	60
強身護胃睡(胃症)	80

飲品

蘆薈蛋蜜汁(保濕、美白)	50
亮顏葡萄汁(活血、淡斑、補血)	50
小黃瓜果菜汁(保濕)	50
福圓紅棗茶(鎮靜、潤色、補氣)	70
美膚飲(美白)	80
美白蔬果汁(美白)	80
百匯水果茶(感冒)	70
人參核桃飲(手腳冰冷)	80
古早仙草甘茶(潤喉)	50
荷荳香瓜飲(補血)	70
冬瓜皮茶(降火氣)	50
玫瑰梅子美容醋(美容)	70
薰衣檸檬香醋飲(舒眠)	70
五汁飲(美白)	80
鳳凰檸檬綠茶(高血壓、感冒)	70
茉莉玫瑰綠茶(高血壓)	70
馬鈴薯蘋果汁(貧血)	80
山藥奇異果優酪乳(感冒)	70
肉桂薑糖飲(手腳冰冷)	80
黑豆芝麻茶(手腳冰冷)	50
核桃仁茶(手腳冰冷、舒眠)	50

飲品

蔘鬚枸杞菊花茶(顧眼睛)	80
西瓜番茄汁(顧眼睛)	50
安神茶(舒眠)	80
酸棗仁茶(舒眠)	50
甘麥大棗湯(舒眠)	80
西洋蔘茶(舒眠)	80
蓮藕生汁(舒眠、健胃)	50
香蕉可爾必思蘇打(便秘)	50
鳳凰優酪乳(消化不良)	70
陳皮茶(消化不良)	50
當歸枸杞紅棗茶(胃寒)	80
甘草薑母茶(胃寒)	80
甘草牛奶(胃酸過多)	50
青木瓜蜂蜜汁(胃炎、胃潰瘍)	50
高麗菜生汁(胃炎、胃潰瘍)	50
馬鈴薯生汁(胃炎、胃潰瘍)	50
山楂麥芽飲(改善胃脹氣)	70
小麥草檸檬原汁(抗壓、抗憂鬱)	50
有機梅醋汁(抗壓、抗憂鬱)	50
花旗蔘三棗茶(生津養氣)	80
魚腥草茶(利尿)	80

甜點

甘麥桂圓養心粥(美容補血)	60
蘆薈果凍(美白)	40
銀杞菊花粥(美白去斑)	60
冰肌玉膚銀耳(美容保濕)	60
玫瑰糕(瘦身、增加免疫力)	40
百合山藥枸杞甜湯	
(膠原蛋白、安神鎮靜、美白)	60
豆漿紅棗粥(潤膚、豐胸)	60
火腿甜柿塔(感冒、高血壓)	40
杏仁水果露(心臟病、膽固醇)	40
茯苓芝麻餅(骨質疏鬆)	40

花茶鍋(以下火鍋皆附白飯)

薰香菩提花茶鍋(舒眠抗壓)	350
粉紅火焰花茶鍋(瘦身苗條)	350
玫瑰記憶花茶鍋(強身補腦)	350
仕女花語花茶鍋(養顏美容)	350
桃香風情花茶鍋(減壓潤肺)	350

*包廂使用費一小時	100
*會議室使用費一小時	200